

先秦度量衡机构和职官概说

□郑颖^[1] 尹娜^[2]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3-1870 (2026) 08-0051-06

An Overview of Institutions and Officials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in Pre-Qin China

本文所说先秦是指夏、商、西周、东周等, 度量衡机构和职官是指对度量衡管理, 器具制造、检校以及应用等有相关事权的机构或官员等。

一、夏、商

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 它大约从公元前2070年起至公元前1600年止, 共经17位君主, 历时约471年。夏末, 桀昏庸无道, 汤乘机举兵灭夏, 建立商王朝。商是中国历史上第二个奴隶制王朝, 它大约从公元前1600年起至公元前1046年止, 历时约550年。关于夏、商两代度量衡方面的史料和实物不甚充足, 略作概述。

夏已开始由官府保管度量衡器具, 并设置官员管理、应用度量衡器具、标准、规范等事务。举例如: 一是, 根据《尚书·夏书·五子之歌》中王府管理“关[衡]^[3]石[斛]和钧”的记载以及南宋蔡沆《书集传》所载, “其以钧石之设, 所以一天下之轻重, 而立民信也”, 可以初步推测“夏朝已经有了统一标准的度量衡和相应的度量衡管理制度^[4]”, 官府中已经出现斗、斛之类的量器和以“钧”为单位的权衡器, 由官府实施管理——“王府则有”——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古代君王把度量衡视作权力和社会公正的象征。二是, 《淮南子·览冥训》记载, “黄帝治天下……道不拾遗, 市不豫[预]贾”, 其中“豫”

有欺诳之意, “市不豫贾”指市场上的商人不虚定物价欺诈顾客。而要做到交易中无欺诈, 与度量衡制度、标准的确定不无关系, 由此推测, 夏朝已有早期度量衡制度、标准、规范的雏形并实施管理。三是, 相传“工正”由少昊设置, 《资治通鉴》中即有少昊设“九工正”专司工匠营造、度量衡器具制造、检校, 并调解纠纷的记载^[5]——夏以“职事+正”的方式命名职官。尧舜时期, 还设有类似“九工正”的“共工”, 掌管百工之事, 《尚书·舜典》记载, “咨垂[倕], 汝共工”; 《史记·五帝本纪》记载, “舜曰, ‘谁能驯予工?’ 皆曰垂可。于是垂为共工”。而且“共工”在掌管百工之事时, 还要规范、示范使用度量衡器具、标准及规范, 如《尸子》记载, “古者, 倕为规、矩、准、绳, 使天下仿焉”。后世, 宋朝引“共工”为工部的别称, 明朝借“共工”指工部尚书, 工部也好、工部尚书也罢, 他们都与度量衡器具制造、管理有密切的关系。

禹是夏的第一位国君, 他对早期度量衡有所应用和发展。一是, 《史记·夏本纪》记载, 禹“身为度, 称以出”, 这反映了以大禹的身高、体重为度量衡长度、重量标准的情况。二是, 《越绝书》记载, 禹“循守会稽, 审铨[权]衡、平斗斛”, 这反映了大禹主持开展度量衡器具检校的情形。三是,

[1] 作者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规划和财务司

[2] 作者单位: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科技处

[3][] 为作者注, 下同

[4] 关增建《中国计量史》·郑州: 大象出版社2025年第74页

[5] 河南省计量局《中国古代度量衡论文集》·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423页

大禹实践并推动度量衡的应用。表1 为大禹实践、应用度量衡的举例列表，其中“刊木”“表木”近似于当代大地测量所用带有刻度的测量标杆。

表1 大禹实践、应用度量衡举例

出 处	内 容
《十洲记》	[禹] 经诸五岳，使工刻石，识其里数高下
《淮南子·地形训》	[禹] 乃使太章步自东极，至于西极，二亿三万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使竖亥步自北极，至于南极，二亿三万三千五百里七十五步
《尚书·益稷》	[禹] 予乘四载，随山刊木
《史记·夏本纪》	[禹] 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

商的度量衡机构和职官较夏朝有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

二、西周

西周是中国奴隶制社会发展的高峰时期。它始于公元前1046年，周武王灭商；终于公元前771年，周平王东迁。西周历时约275年。

历史上，西周是一个十分讲究礼仪制度的朝代。它把度量衡管理作为国家礼仪制度的一部分来对待。庙堂的建造、器物的陈设、田地的分割、车辆的制作等，一器一物，无不要求符合礼仪制度。而这些礼仪制度的建立和施行，显然都离不开度量衡。如果建造房屋无“度”、制造器物无“量”，显而易见是不合礼仪制度的。同时，度量衡本身也有建立制度、确定标准的问题，这些同样需要通过礼仪制度来规范，可谓相辅相成。这正是西周把度量衡作为礼仪制度一部分的内在原因^[6]。由此也更能理解《礼记·明堂位》所载，周公“制礼作乐，颁度量，而天下大服”之意。

《国语》记载，“司商协民姓，司徒协旅，司寇协奸，牧协职，工协革，场协入”，其中“工协革”指的是周宣王时期，百工之官掌管器物标准度量衡制度变革等事宜。不仅如此，其实西周时期度量衡机构和职官的设置较夏和殷商，分工更加明确、细化，体现出度量衡管理走向专业化的特征。

（一）内宰

内宰是周代设置的职官，《周礼·天官》记载，内宰“掌书版图之法，以治王内之政令”等，又曰

“内宰，凡建国，佐后立市，设其次，置其叙，正其肆，陈其货贿，出其度量淳[准]制”，其中“出其度量淳制”的记述，则是指由国家设定的官员负责颁布度量衡法令、制造度量衡标准器，规格长度、容量及布帛长宽等度量衡相关标准。

（二）合方氏

合方氏是周代设置的职官，《周礼·夏官》记载，“合方氏……掌达天下之道路，通其财利，同其数器，壹其度量。除其怨恶，同其好善”，其中“同其数器，壹其度量”的记述，大致可理解为由国家设定的官员负责统一各地的计数法、度量衡标准以及度量衡单位等。

（三）大行人

大行人是周代设置的职官，《周礼·秋官》记载，大行人“掌大宾之礼及大客之仪，以亲诸侯……同度量，成牢礼，同数器，修法则……”，其中“同度量，成牢礼，同数器，修法则”的记述，大致可理解为由国家设定的官员掌管校正诸侯国的度量衡标准器，统一度量衡制度，平成牢礼之数，修订法则等事务。

（四）市官

市官顾名思义是管理“市”的官员，西周即已设置。《周礼·地官》中记载管理“市”的官员有：司市、质人、廛人、胥师、贾师、司赀、司稽、胥各、肆长、泉府、司门等。表2 为《周礼·地官》中记载的各类市官及相关职责举例列表。

[6] 关增建《中国计量史》·郑州：大象出版社2025年第75页

表2 《周礼·地官》中记载的市官及职责举例

市官	职 责
司市	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经市。以陈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贾阜货而行布。以量度成贾而征价，以质剂结信而止讼。以贾民禁伪而除诈。以刑罚禁黷而去盗。以泉府同货而敛赊。大市日昃而市，百族为主。朝市朝时而市，商贾为主。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凡会同师役，市司帅贾师而从，治其市政。掌其卖儋[价]之事
质人	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儋者质剂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掌稽市之书契，同其度量，壹其淳制，巡而考之。犯禁者，举而罚之。凡治质剂者，国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国朞。期内听，期外不听
廛人	掌敛市歛布，總[总]布，质布，罚布，廛布。而入于泉府。凡屠者，敛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凡珍异之有滞者，敛而入于膳府
胥师	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货贿，宪刑禁焉。察其诈伪、饰行、儼愚者而诛罚之，听其小治小讼而断之
贾师	各掌其次之货贿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贾，然后令市。凡天患，禁贵儋者，使有恒贾。四时之珍异，亦如之。凡国之卖儋，各帅其属。而嗣掌其月。凡师役会同。亦如之
司黷	掌宪市之禁令，禁其斗器者，与其黷乱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属游饮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则搏而戮之
司稽	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与其不物者而搏之。掌执市之盗贼以徇，且刑之
胥各	掌其所治之政，执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袭其不正者。凡有罪者，挾戮而罚之
肆长	各掌其肆之政令。陈其货贿，名相近者相远也，实相近者相尔也，而平正之。敛其總布，掌其戒禁
泉府	掌以市之征布。敛市之不售货之滞于民用者。以其贾买之，物赍而书之，以待不时而买者。买者各从其抵，都鄙从其主，国人、郊人从其有司，然后予之。凡赊者，祭祀无过旬日，丧纪无过三月。凡民之贷者，与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国服为之息。凡国之财用取具焉。岁终，则会其出入而纳其余
司门	掌授管键，以启闭国门。幾[几]出入不物者，正其货贿。凡财物犯禁者举之。以其财养死政之老与其孤。祭祀之牛牲系焉，监门养之。凡岁时之门，受其余。凡四方之宾客造焉，则以告

表2中所列司市和质人的职责，说明他们在管理“市”时，涉及管理与“市”的度量衡有关的事务。后世历朝历代通常也设有管理“市”的官署和职官，尽管它们在称谓上随时代变迁而不同，但也基本上被赋予了兼管“市”之度量衡的职责。一是，司市。西周所设司市之职，乃地官之属，为“市官之长”。《周礼·地官》记载，“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量度成贾而征儋，……凡万民之期于市者，辟布者、量度者、刑戮者各于其地之叙”，其中“掌……量度”是指司市负责管理

“市”的度量衡器具、制度与标准；“以量度成贾而征儋”是指司市使用斗、斛、秤、尺等度量衡器具对货物计量后再评定货物价格，使买卖双方完成交易。“量度者”郑玄注，“若今处斗斛及丈尺也”。二是，质人。西周还设有质人之职。《周礼·地官》记载，“质人……，掌稽市之书契。同其度量，壹其淳制，巡而考之。犯禁者，举而罚之。凡治质剂者，国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国期。期内听，期外不听”，其中“同其度量，壹其淳制，巡而考之”，是指质人负责巡查、管理“市”

的度量衡，统一度量衡标准，划一布匹尺寸，并且对违反者予以相应的处罚等。

（五）司空、量人

除上述管理度量衡的机构和职官外，西周还设有司空、量人等应用度量衡的官员。历朝历代也均设有使用度量衡器具、标准及规范，实施营造的机构和职官。一是，司空。西周时期，司空这个职位与度量衡应用的关系较大。《礼记·王制》记载，“司空执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泽，时四时，量地远近，兴事应力”，其中司空掌管土木工程，无疑是度量衡的使用者，需要“执度”以“度地”或“量地远近”。二是，量人。西周时期还设有掌管测量，营造城邑、宫室及道路事务的量人。《仪礼·大射》记载，“司马命量人，量侯道，与所设乏”，这足见量人是司马的属官，郑玄注。“量人，司马之属，掌量道巷涂数者”；《周礼·夏官》记载，“量人，……掌建国之法，以分国为九州，营国城郭、营后宫。量市朝道巷门渠。造都邑，亦始之”，其中“掌量道巷涂数”“量市朝道巷门渠”的“量”即测量之意，可见量人是具体掌握和应用度量衡器具、标准及规范实施有关测量的官员。

三、东周

公元前771年，周平王迁都洛阳，史称东周，历时约550年。东周分前、后两部分：前部分止于公元前471年，史称“春秋”，历时约300年；后部分止于公元前221年，史称“战国”，历时约250年。东周是中国由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转型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一方面诸侯混战、社会动荡，国家陷入分裂和战乱；另一方面在群雄争霸中，奴隶制瓦解，封建制建立，奴隶制下的井田制被土地私有制所取代，农业、手工业以及商业较前代得到空前发展，社会思想活跃，出现“百家争鸣”局面。

春秋战国时期，各国的度量衡制度、标准及规范等既呈现出各自为战的特征，又表现出逐步趋同的态势，总体上说度量衡在这一时期得到进一步发展。诸子百家的哲学思想和政治主张中，关于度量衡对治理国家、巩固政权的重要性多有提及。比如，《礼记·王制》将度量衡作为治国“八政”之一，其载“饮食、衣服、事为、异别、度、量、数、制”。《韩非子》的《安危》篇指出度量衡是保持国

家安定的“七法”之一，其载“安术有七……六曰有尺寸而无意[臆]度”；《扬权》篇也指出度量衡是治理社会、征收税赋的重要手段和法宝，其载“度量立，主之宝也”。《管子》的《幼官》篇记载，“四会诸侯，令曰：修道路，偕度量，一称数”；《揆度》篇还以问答形式，旗帜鲜明地提出度量衡是治国利器的观点，其载“桓公曰：‘事名二、正名五而天下治……何谓正名五？’[管仲]对曰：‘权也、衡也、规也、矩也、准也，此谓正五名……二五者，童山竭泽，人君以数制之’”。

春秋时期，鲁国设立“五工正”，推测“五工正”类似于上文提及的“九工正”，是掌管工匠营造等事务的官员。《左传·昭公十七年》记载，“五雉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其中“五雉”是五工正的官名总称，分掌五种技工，相传少昊时以鸟为官名，《文献通考·职官考》记载，五雉“西方曰鹑雉，东方曰鸛雉，南方曰鹵雉，北方曰鶡雉，伊洛之南曰翬雉”。春秋时期，除了鲁国，宋、齐、楚等国也均设置有类似“五工正”的职官，以掌管营造、车服、百工等。而各种营造、车服、百工等均离不开掌握和应用度量衡器具、遵循标准及规范等，此所谓上文所言“正度量”。

其实，众所周知《考工记》是中国第一部关于手工制造业专门技术的著作，堪称“先秦之百科全书”，它反映了周代发达的手工业，记述了各工种、工匠制造度量衡器具，以及使用度量衡器具制造各种器物的情形。一是，它记载了制造度量衡量器标准器的情形。比如，《栗氏》篇记载，“栗氏为量……深尺，内方尺而圜[圆]其外，其实一鬴[釜]。其臀一寸，其实一豆。其耳三寸，其实一升。重一钧。其声中黄钟之宫……其铭曰：‘时文思索，允臻其极，嘉量既成，以观四国，永启厥后，兹器维则’”，其中“栗氏量”是中国古代最早利用声学原理——“其声中黄钟之宫”——确定长度来计算容积而设计制作的量器；从该量器铭文“时文思索，允臻其极。嘉量既成，以观四国。永启厥后，兹器维则”可知“栗氏量”实际上是当时度量衡量器的标准器；铭文中“嘉量”即指“好的”“标准”量器。二是，它记载了制造度量衡衡器标准器的情形。比如，《玉人》篇记载，“玉人之事……璧羨度尺，好

[孔径]三寸，以为度”，其中“璧羨度尺”实际上提供了一种以“璧环”为材质的尺度标准，正所谓“以为度”，吴承洛在《中国度量衡史》中指出“璧羨度尺”乃是“取人为物以为[度量衡]标准者”。它是当时国君的“量物之度”，唐贾公彦《周礼疏》曰，“以为度者，天子以为量物之度也”；南宋蔡元定《律吕新书》也对其有详细记载，“此璧本圆径九寸，好三寸，肉[璧环]六寸，而裁其两旁各半寸，以益上下。其好三寸，所以为璧；裁其两旁，以益上下，所以为羨；袤十寸，广八寸，所以为尺度”。三是，它记载了利用度量衡器具制造器物的情形。比如，《轮人》篇记载，“凡为轮……是故规之，以眡[视]其圜也；萬[矩]之，以眡其匡[不规整]也；县[悬]之，以眡其辐之直也；水之，以眡其平沈之均也”；再如，《舆人》篇记载，“舆人为车……圜者中规，方者中矩，立者中县，衡[横]者中水[准]”；还有《匠人》篇记载，“匠人建国。水地以县，置槷以县”。其中，规、矩、萬、县、水等，均是与早期度量衡检测有关的器具。

战国时期，官府已负责制颁、保管度量衡器具。谈及官府制颁、保管度量衡器具，战国秦最值得一提。一是，在秦国，商鞅辅佐秦孝公开展了两次有关度量衡的变法，《战国策·秦策三》记载，“夫商君为孝公平权衡，正度量，调轻重，决裂阡陌，教民耕战”。商鞅为大良造^[7]，他推行《史记·商君列传》中所记载的“平斗桶[斛]、权衡、丈尺”法令，督造度量衡标准器——商鞅铜方升等。商鞅对度量衡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和成果以及其督造的度量衡标准器等，均为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统一度量衡奠定了极其重要的物质基础。二是，《内史杂》记载，“有实官县料者，各有衡石赢[累]、斗甬[桶]……计其官，毋段[假]百姓”，从这段话可见，战国秦的官仓要保管各种度量衡器具，以便随时使用，并且不得私自借于百姓。三是，从实物角度看，“秦美阳铜权”刻铭“美阳”，“秦大驪铜权”刻铭“大驪”，“秦高奴禾石铜权”刻铭“高奴”，“秦北私府半斗

铜桶量”刻铭“北私府”，其中“美阳”“大驪”“高奴”均为地名，“北私府”为官署名。据此推测，秦国度量衡器刻铭以地名代指地方郡县官府，说明秦地方官署有制颁度量衡器具的职责。而且战国秦的度量衡器刻铭时，还刻有工匠、监工等姓名，这既是官府对度量衡器制造管理的措施，也是一种早期追溯手段的雏形。

类似由官府制颁度量衡器的例子还有：一是，战国早期和中期的楚国在铜量上标刻有“王”字铭文，推测这些铜量是官府颁发的度量衡器。1976年，安徽凤台出土的战国楚“郢大府铜量”上刻铭“郢”“大府”等字样，其中“郢”是楚国都城的通称；《周礼·天官》中将“大府”列为天官冢宰的属官，下大夫，辅助管理贡赋的收藏和支出，推测“大府”对量器有管理权限。二是，战国中山国的陶器上有“邦中”“邦左二”等字样，其中“邦”指国家，战国时也是相邦[丞相]的省称；“邦中”“邦左二”可能是制造器物的有关官职^[8]，由此可推测，官府会对度量衡器施以管理。三是，战国赵“少府铜盃”多次刻铸铭文，其中第二次加刻“少府”字样。“少府”是战国韩、赵等国设置的官名或官署名，掌管器械制造，由此可推测，“少府铜盃”是官府管理、制颁的度量衡器。四是，战国魏“大梁廿七年铜鼎”刻铭有“大梁司寇……铸……”字样，其中“司寇”是官府主管刑狱诘盗、督造兵器的官员，推测该铜鼎的制造、管理与官府有密切关系。五是，1977年，河南登封出土的战国韩“廩陶量”上有类似于“廩”字的印文，结合《周礼·地官》记载的“廩人掌九穀[谷]之数”分析，“廩”当指官府的粮食仓库，“廩陶量”推测为官府制颁的粮食仓库所用的官方量器。^[9]

战国时期，官府已实施对度量衡器具的检校。关于检校度量衡器具的重要性，先秦诸子百家多有论述，比如，《管子·权修》记载，“度量不审，衣服无等”；《管子·八观》记载，“审度量，节衣服，俭财用，禁侈泰，为国之急也”；《管子·君臣》篇记载，“吏嗇夫尽有谄程事律，论法辟衡权斗

[7] 大良造：爵名，也称大梁造或大上造，战国时期秦国设置，是二十等爵中的第十六级，主上造之士

[8] 赵晓军《中国古代度量衡制度研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论文2007年第125页

[9] 丘光明《中国历代度量衡考》·北京：中国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154-156页

斛、文劾不以私论，而以事为正”，其中“吏嗇夫”是战国时期管理某一职事的官长，在此表示该官员具有管理法度制定，督察、纠正包括度量衡事务在内的各类案件，监督、检校度量衡器具的职责。不过，谈及官府检校度量衡器具，仍然可先着重谈战国秦。一是，陕西华县出土的“秦两诏铜钩权”刻铭有“左乐”等字样。“左乐”指战国秦的左乐官署，《虞书·舜典》早有记载，“同律度量衡”；《汉书·律历志》也详细论述了度量衡与乐律的关系。推测左乐官署在战国秦时参与检校度量衡器具，而且检校的度量衡器具与审音定律相关。二是，《吕氏春秋》中记载了战国秦在每年春分、秋分前后温差变化较小时，由官府统一对度量衡器具实施检校的情形，即“仲春之月……日夜分，则同度量，钩衡石，角斗桶，正权概……仲秋之月……日夜分，则一度量，平权衡，正钩石，齐斗甬”。三是，1975年，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了大批秦简，对战国秦开展度量衡器具检校的情况有较详细记载。《睡虎地秦墓竹简·工律》记载，“县及工室，听官为正，衡石赢、斗、用[桶]、升，毋过岁壶[壹]。有工者毋为正。段[假]试即正”，这段话说的是，官府以及县级管理手工业的机构所使用的度量衡器具，皆应由官府指定的部门检校，器具领用时即需检校，以后每年还要定期检校一次；即使这些机构内本身有检校工匠的，也不能代替官府的检校。四是，《内史杂》记载，“有实官县料者，各有衡石赢、斗甬……。不用者，正之如用者”，这段话意思是说，官仓内的各类度量衡器具，即使暂时不使用的，也需按规定实施定期检校以备用。

除了战国秦外，从实物角度看，1857年出土的战国齐“子禾子铜釜”刻铭文9行，虽已断续不清，但铭文大意是：子禾子[齐国田和为大夫时的称谓]命某某往告陈得，左关釜的容量以仓廩之釜为标准……如有关人员舞弊，加大或减小其容量，均当制止。由此可证，战国齐国已有比较明确的度量衡器具检校制度及管理措施。^[10]

春秋战国时期，各国还置有市官管理“市”。

比如：一是，春秋楚国设置有市令。二是，战国时期设有市师，《荀子·解蔽》记载，“贾精于市而不可以为市师”，即精明的商人不得担当管理“市”的官员，能充当管理“市”的市师之人应具有维护公平交易的能力和素养。战国齐的陶印封泥中有“鄆市师銒[玺]”和“中市之相”等字样，其中“市师”“市相”，有专家研究后认为市官之长称市师，副职称市相。三是，战国齐还设置有管理“市”的基层官吏“市嗇夫”。齐国玺印“於陵市和节”是指钤印于於陵[战国齐的古地名]“市”中所使用或买卖的量器“和[厄]”上的玺印，在量器上加盖这种玺印表明此器是量器的标准器具。1972年济南天桥区出土一件陶量，广口、腹壁近直、平底，外壁刻“市”字，实测容量为4220毫升，结合出土地点与同时出土的其他器物推测，当为战国齐的“市”用量器，其容量接近田齐的一区。另外，齐陶的残片有铭“市区”“市钟”“市豆”“市釜”者也皆为量器，推测也是齐国“市”中所用的量器官量，乃用以粮食交易过程中征收赋税的量器标准器。^[11]四是，战国秦设置有管理“市”的官方机构“市亭”等。综合上述例证，并从西周司市、质人担负的管理“市”的职责分析推测，“市令”“市师”“市相”“市嗇夫”等官员以及“市亭”等机构，在管理“市”的过程中很可能也具有管理“市”之度量衡的职责。

[10] 丘光明《中国历代度量衡考》·北京：中国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132页

[11] 马海真、赵冉《论齐国“关市之赋”》·《滨州学院学报》2022年第38卷第1期第56—57页